

博乐市太湖阳光小区 32 号楼“9·25” 高坠亡人事件的调查报告

博乐市“9·25”高坠亡人事件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博乐市太湖阳光小区 32 号楼“9·25” 高坠亡人事件的调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许，在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太湖阳光小区 32 号楼楼顶，一名安装阳光棚的工人在收尾施工结束后不慎坠落至该楼二楼平台，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曙光担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相关人员组成的事件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依规对该事件进行全面调查。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审查档案、综合分析，理清了事件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件原因，认定了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件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件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施工概况

2025 年 9 月初，博乐市太湖阳光 3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业主

程某为处理房顶漏水问题，通过其男朋友党某介绍，与石某电话联系计划在屋顶搭建彩钢棚，经石某介绍金某与程某电话联系，于9月6日看现场并测量，看过现场后金某与程某约定7500元价格搭建阳光棚，程某同意后向金某微信转账2500元定金，剩余5000元约定施工完成后支付。

(二) 施工发包情况

程某与金某未签订施工合同，经口头协议委托金某施工，约定包工包料7500元，程某通过微信转账支付金某2500元定金；金某将施工发给李某，工费3000元，金某负责供料，约定施工完成后支付3000元；李某叫来工人白某帮忙，约定每天劳务费300元。

(三)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李某，施工工人已死亡，男，汉族，身份证号：男，汉族，身份证号：133031197109XXXXXX，河北衡水人，生前住址：博乐市锦绣路66号博乐市车通汽修对面红柳烧烤宿舍。

金某，施工承包人，男，汉族，身份证号：131128200004XXXXX，现住地：博乐市镜湖东苑7号楼2单元802室，联系电话：1870909XXXX。

白某，施工工人，男，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6307XXXX，户籍地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现住址：第五师机关农场平房。

程某，业主，女，汉族，身份证号：652722198604XXXXX

X，原住址：博乐市太某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402 室，现住地：博乐市太某小区 24 号楼 1 单元 102 室，联系电话：15709071588。

(四) 事件现场情况

事件发生后，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区街道等相关部门前往博乐市太某小区 32 号楼，经勘察发现 32 号楼位于该小区东侧，一单元位于该楼由东向西第一个单元，沿街门面店顶部为平台，平台靠东西两侧均见南北走向的护墙，平台靠北侧为 32 号楼。向上仰望见 32 号楼顶彩板房。平台靠西北侧见一男尸，尸体呈阳面状、尸体西侧护墙顶部见一黑色布鞋（左脚）。尸体西侧地面上由西南向北依次见一黑色布鞋（右鞋），一黑色鸭舌帽，两个眼镜架，一个黑色镜片。尸体头部周围见流淌红色血迹。尸体东侧地面上见一皮带扣。移开尸体后地面上见红色血迹及一黑色眼镜片。对该平台进行勘查未见其他明显异常。

二、事件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件发生经过

9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许，李某与白某进行顶棚铺设施工，15 时 30 分许李某完成顶层阳光棚顶棚铺设，在下至顶层地面过程中，不慎踩空坠落至二楼平台昏迷，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现场未发现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件发生后施工工人白某拨打 110 及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立即到达现场，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15 时 35 分，接到事件通报后市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南城区街道等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16 时 50 分，博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完成现场勘验鉴定。

(三) 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事件伤亡人员李某已火化。施工承包人金某向其亲属支付丧葬费用 10 万元。事件伤亡人员亲属与程某、石某、金某还存在赔偿事宜争议，已起诉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问题。

(四) 事件应急处置评估

事件发生后南城区街道积极开展现场救援，对死者亲属安抚疏导，提供亲情关怀和法律援助，积极组织房屋业主、施工承包人、死者亲属协商处理丧葬事宜。地方政府及应急、公安、卫健等部门接报事件信息后，能够及时调度并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有力，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较为顺畅，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舆情。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件共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李某，男，汉族，身份证号：133031197109XXXXXX，河北省衡水人。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四、事件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李某在完成阳光棚顶棚铺设后，下至顶层地面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任何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且未采取任何防坠落安全措施，在移动过程中不慎踩空，从高处坠落至二楼平台，导致颅脑损伤死亡，这是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施工组织及现场管理缺失：承揽人金某作为施工组织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也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未采取任何管控措施，未组织现场安全管理，是事件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施工发包及委托环节违规：业主程某将阳光棚搭建委托给金某时，未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资质；且未对委托后的施工安全进行任何监管；整个施工发包、转委托过程均未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安全管理链条断裂，是事件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件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件属于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的劳务关

系，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其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此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件。

五、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1.作为房屋业主或业主施工的代理人应时刻树立施工时的安全意识，任何环节、任何部位涉及安全生产行为，首先要明确好安全职责，尽量找正规、有安全生产资质的施工单位来进行施工，并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出现的伤亡事件的承担责任。

2.作为房屋业主或业主施工的代理人对自家施工要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按法律法规办事，未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工程禁止施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的施工行为存在。

3.李某作为干零活的工人应加强安全意识防范工作，时刻对自己生命安全负责，对涉及危害生命安全的施工行为坚决不做，工作中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并时刻提醒身边人做好安全防范，并明确雇佣方安全职责。

4.太湖阳光物业应时刻履行物业职能，对业主装修、施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避免巡查、检查走过场，应付了事。对处理解决不了的事要及时上报社区街道及相关监管部门。

5.街道、社区要时刻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发现—劝阻—报告”闭环流程，要求物业公司、网格员对发现的所有违

规、无防护作业立即现场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跟进处理，确保违规行为在第一时间被有效干预。切实把工作做到实处，加强属地与部门联动，把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解决掉，尽量杜绝不必要的伤亡事件发生。

博乐市“9·25”高坠亡人事件调查组
2025年10月27日